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0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7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5,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60%,最高成交价为 31.3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0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221,90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2 月 7 日)的前五个交易日(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836,51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蒋世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蒋世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蒋世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去上述职务后,蒋世杰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 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蒋世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蒋世杰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并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后续工商变登记等相关事项,完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李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补选蒋世杰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蒋世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补选李泞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期均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杨建强先生(主任委员)、蒋世杰先生、冯开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中华先生(主任委员)、李泞先生、杨建强先生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李泞,男,1982 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曾任国光电气真空技术研究所技术员;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曾任国光电气真空技术研究所副所长;200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国光电气真空技术研究所所长、真空测控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国光电气董事会秘书;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国光电气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国光电气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国光电气董事。

李泞先生通过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17%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4-002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执行金额约 58,806.44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20,000 万元)

1、2016 年 11 月 22 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止。贷款到期后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将贷款到期日由 2018 年 2 月 22 日展期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口农商行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455,555.61 元以及借款实际清偿之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及执行和解公告》。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 琼 01 民初 7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3、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 01 执 1267 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外披露的《终结执行公告》。

4、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发《执行通知书》(2023)琼 01 执恢 5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5、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琼 01 执恢 5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6、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10 时止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7、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8、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10 时止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9、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用户姓名北京尚品吉曜商贸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5,302,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10、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琼 01 执恢 59 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二)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30,000 万元)

1、2017 年 6 月 6 日,洲际油气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由海口农商行向洲际油气提供借款本金 3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为担保(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洲际油气以其名下位于广西省柳州市飞蛾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 A 区及 B 区的 53 个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海口农商银社/行 2017 年抵字第 053-1 号"(抵押合同),洲际油气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楼 3 个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海口农商银社/行 2017 年抵字第 053-2 号"(抵押合同)。上述抵押物均已办理抵押登记。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 海口农商行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公告》。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公司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 01 民初 9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3、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公司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23)琼 01 执 77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20,000 万元)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琼 01 执恢 59 号之二,裁定如下:

终结海口市中级本院法院(2021)琼 01 民初 71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与海口农商行的借款协议纠纷(30,000 万元)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3)琼 01 执 777 号,裁定如下:

终结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 01 民初 92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0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南四路与芙蓉西路十字西北角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90617631000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17,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40 元/股,最低价为 38.3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09,914.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17,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40 元/股,最低价为 38.3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09,914.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2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设 2 家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南网储能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南网储能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截至公告日,公司投资新设的 2 家全资子公司均已完成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广州启鸣数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名)

1.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2.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3.公司持股:持有 100%股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

二、广州启安众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名)

1.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2.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3.公司持股:持有 100%股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投资新设 2 家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和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慎重决策, 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新设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17,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40 元/股,最低价为 38.3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09,914.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17,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2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40 元/股,最低价为 38.3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09,914.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嘉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怡和嘉业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前,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讲义,提前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并参加。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金公司围绕股东减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等持续督导重点关注事项,结合法规要求、违规被处罚案例等多个维度,对现场或线上出席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前,中金公司向怡和嘉业提供了讲义、课件等相关资料以供相关人员学习。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内容包括:

1、股东减持的法规要求、重点关注事项及违规被处罚案例;

2、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法规要求、违规被处罚案例;

3、创业板信息披露法规体系、持续性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违规被处罚案例;

4、投资者保护法规要求、重点关注事项及做好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在培训过程中,中金公司培训人员解答了公司相关人员咨询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互动。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中金公司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障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加强了怡和嘉业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熟悉和理解,有助于上市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

陈婷婷 高广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较大,累计涨幅 33.02%,与上证指数偏离值累计达到 32.6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在手订单中不涉及"可控核聚变"业务。

● 公司尚未确认拓烯科技 TAMT*拓美特*系列 SOOC 产品的销售对象, 该项业务尚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预计未来该项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份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9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短期股价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 33.02%,与上证指数偏离值累计达到 32.60%。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及股吧传言,认为公司有"可控核聚变"概念。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业务,公司的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等行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手订单中不涉及"可控核聚变"业务。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或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和陈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三)市场传闻风险

公司近期在上证 e 互动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是否为拓烯科技的经销商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公司现就前述问题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与拓烯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签署了《特约经销商合作协议》,公司成为拓烯科技 TAMT*拓美特*系列 SOOC 产品(特种环烯烃共聚物)的特约经销商,非独家经销商,上述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确认该项产品代理业务的销售对象,该项业务尚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预计未来该项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份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9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0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1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06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购买的最高价为 17.25 元/股、最低价为 16.4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858.74 万元。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 118 号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 307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842,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4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贻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任秉钧先生、厉市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孔剑毅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842,753	100	0	0.0000	0	0.0000